

農業部

113 年度「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」開放申請

為協助農事生產者得以找到合適的智慧農業解決方案，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特別建立「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」機制，鼓勵具備農業服務能量的優質資服業者取得登錄資格，藉此協助農業生產者快速尋找到具備技術能力、有實務經驗、能協助升級轉型之科技服務業者，並加速資通訊技術於農業領域之落地應用。

登錄機制建立迄今已有超過 90 家科技服務業者通過並完成登錄。113 年「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」申請作業已經開放，歡迎欲加入智慧農業行列的科技服務業者提出申請。

壹、申請期限

- 一、新申請案：採批次審查制，公告後單月10日前送件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，次月底通知審查結果，10日後送件者則併入下一批次審查。
- 二、展延案：限已通過登錄並已收到展延通知者申請，採定期申請，申請日及截止日由執行單位通知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，可提供農業生產者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機構。機構可為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公司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，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；申請人之淨值（股東權益）應為正值，係以申請日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為準。

參、申請類別及範圍

申請人從事下列專業服務，應依本手冊之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類別及服務說明(表1)，於申請書勾選其所屬之機構類別，另說明其

核心技術應用於農業領域之關係(圖1)以及農業物聯網技術應用階層(圖2)等，使審查委員得以明確瞭解機構之農業服務能量。

表 1、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類別及服務說明表

項次	服務機構類別	提供服務說明
1	自動化服務機構	提供自動化產品設計及技術服務、自動物料儲運、自動化生產製造、自動化系統整合、商業服務自動化等服務
2	資訊服務機構	提供資訊技術服務、軟體產品、數位內容服務或電子商務等服務
3	系統整合服務機構	提供智慧機械/機器人技術、物聯網技術、網宇實體技術、巨量資料技術、智慧製造及系統整合相關規劃、精實管理等服務
4	研究發展服務機構	提供研究、技術研發服務
5	資訊安全服務機構	提供資訊安全產品及資安相關服務
6	資料經濟服務機構	提供資料取得處理、平臺建置交易、資料分析與增值應用、資料應用技術支援及相關顧問服務
7	設計服務機構	提供工業設計、視覺傳達、互動多媒體應用設計、空間或設計相關整合服務
8	永續發展服務機構	提供環保、安全相關之服務
9	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	提供人工智慧核心技術、相關軟硬體整合、應用及顧問等服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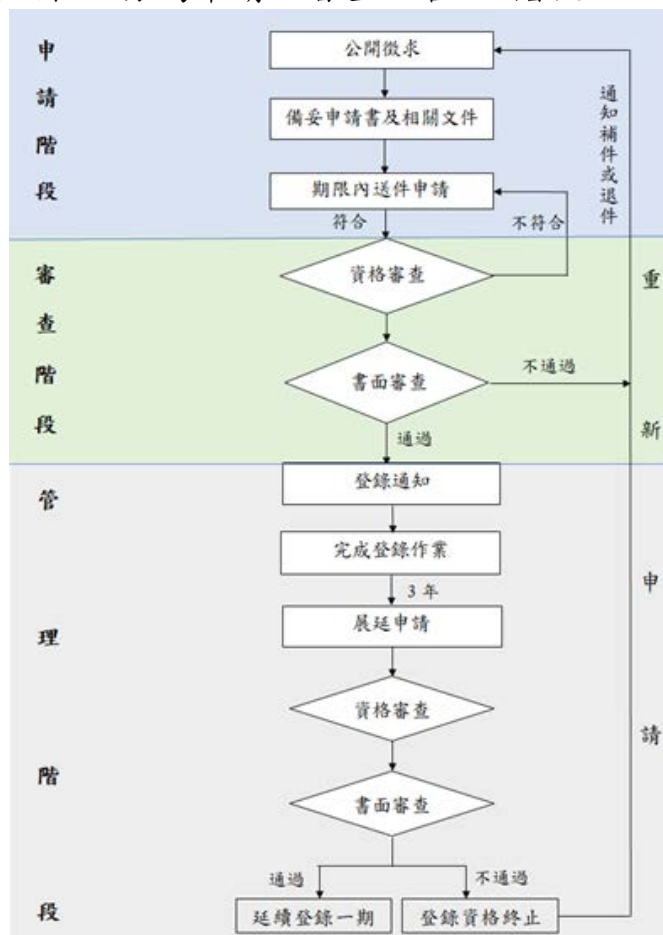
圖 1、技服機構核心技術應用於農業領域之關係圖



圖 2、農業物聯網技術應用階層圖

肆、 作業及審查相關重點

一、 作業流程：分為申請、審查及管理3階段，如下圖：



二、應備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書，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。
- (二) 依法規登記成立之公司、商業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(展延案免附)。
- (三) 申請日前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含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)。

三、審查重點：

申請文件送出後，由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進行資格審查，若有缺漏，請於通知日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補齊。通過資格審查後，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由委員依申請人所研提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」證書之申請人可加分，平均分數達75分者為通過，遇有疑義則召集委員以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表 2、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審查重點及配分表(新申請案)

評審項目	審查內容	配分
技術能量	1.基本資料表 2.公司簡介 (1) 創立、發展、業務概況 (2) 經營目標 (3) 主要產品/核心技術 3.營業資料 4.公司人力分析 5.資訊安全管理	35
應用服務	技術應用於智慧農業之發展性與可行性	25
	近三年跨域合作重要實績	20
實績佐證	申請人提供之附件佐證資料	20
總 分		100
加分項目	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」	

表3、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審查重點及配分表(展延案)

評審項目	審查內容	配分
技術能量	1.公司核心技術(含服務類別勾選) 2.資訊安全管理	25
應用服務	近三年農業實績及相關經驗 1.農業領域合作情形 2.重要實績 3.參與政府計畫經驗 4.參加「智慧農業科技服務體系」活動經驗	40
服務品質	客戶評價及滿意度	5
實績佐證	申請人提供之附件佐證資料	30
總 分		100
加分項目	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」	

伍、 審查結果

審查結果由本部函文通知申請人，並由執行單位協助於智慧農業官網公告通過名單及其服務能量。

陸、 送件地點及服務窗口

- 一、送件地點：郵寄或親送至「10461 臺北市德惠街16-8號 台灣經濟研究院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 收」。
- 二、服務窗口：電話(02)2586-5000 轉 393 陳小姐、397 李小姐。